

# 2019-2020年度市场管理费-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管理费用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日期：2021年7月

#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资金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结果.....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具体绩效.....	5
三、主要问题.....	8
(一) 第三方管理单位巡查路线单一.....	8
(二) 专家考核重点有待进一步明确.....	9
四、相关建议.....	9
(一) 细化第三方监管巡查机制.....	9
(二) 进一步明确专家考核重点.....	9
(三) 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降低采购风险.....	9
附件：2019-2020年度市场管理费-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 三方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10

## 摘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对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实施的 2019-2020 年度市场管理费-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管理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最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次为优。**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东莞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承担市污泥处置中心（由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以 BOO 形式运营）、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由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运营）第三方管理服务工作，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总目标为：**通过第三方常态化管理指导，推动企业的装备提升和技术革新，提高企业污泥、医疗废物收运效率、处理效率和稳定达标排放率，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促进企业自治自律。

**评价发现，**该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基本完成，驻场人员情况、污泥含水率快速检测频次、运输车辆跟踪核查情况、专家考评情况、任务质量达标率、任务完成及时率、可持续影响效果等指标均按要求完成。但巡查和监督情况、生态效益影响和项目实施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

**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实施过程的问题。如，第三方管理单位巡查路线单一，被企业摸透，因而导致巡查时难于发现问题；专家考核重点有待进一步明确，缺少对第三方管理工作的考核。

我们建议，细化第三方监管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专家考核重点；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降低采购风险。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的工作要求以及东莞市财政局工作安排，将“市场管理费-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管理”项目纳入2021年度东莞财政支出重点评价范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92分**，绩效等次为**优**。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村芙蓉路38号，由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目前该厂共计14条污泥压滤脱水生产线，配套产能为日处理1400吨生活污水。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城镇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严格控制其利用和处置过程。

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选址于黄江镇刁朗村簕竹岭，处理的对象包括东莞市域内各个镇（街）的医疗机构在科研、医疗、预防、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目前已建设规模为处理医疗废物的1台20吨/日和1台10吨/日的连续热解焚烧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需严格控制其收集、运送和处理过程。目前，我市医疗废物仅由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运营公司为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按要求处理，防止乱排偷倒，污染环境，现需对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的收集、运输及处置等全过程进行专业化、规范化及日常化管理，确保污泥、

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和利用。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承担市污泥处置中心（由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以 BOO 形式运营）、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由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运营）第三方管理服务工作，合同期两年，服务金额共计 279.49 万元，其中 2019-2020 年度合同服务金额总计 157.56 万元，2020-2021 年度合同服务金额总计 121.93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委托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做好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全过程监管工作，制订第三方管理方案；制定考核制度，负责费用统一审核及支付，协调管理服务有关工作；负责技术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评分等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目标是通过比选方式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对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的全过程监管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驻厂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核查、转移联单及接收核查、工艺运行核查、污泥贮存、周转和运输过程、第三方环保监测的规范性核查。

本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三方管理单位共汇报污泥处置中心月度管理工作报告 12 份（每两个月汇报一次）及年度管理工作报告 2 份、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月度管理工作报告 10 份（每两个月汇报一次）及年度管理工作报告 1 份，完成率为 100%。

## （三）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总额为：279.49 万元，全额由市财政承担，合同期两年，其中 2019-2020 年度合同服务金额总计 157.56 万元，2020-2021 年度

合同服务金额总计 121.93 万元，均分二期支付。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第二期：在合同期限结束，采购方收到第三方管理服务单位的总结报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2020 年度实际支付金额 218.53 万元（详见表 1）。

**表1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服务项目	合同服务年度	合同资金额	实际支付资金额	支付率
污泥处置中心第三方管理服务	2019-2020	80.60	80.60	100%
	2020-2021	62.79	31.40	50%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第三方管理服务	2019-2020	76.96	76.96	100%
	2020-2021	59.14	29.57	50%
合计		279.49	218.53	/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经过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2019-2020 年度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2 分**，绩效等次为**优**。本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 （二）具体绩效

####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重点评价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产出总分为 24 分，实际得分为 23 分，得分率 95.83%。

### **(1) 驻场人员情况**

为实现对污泥处置、医疗废物处理运营单位的精细化管理，第三方管理单位设置了工作组。工作组设置在处置中心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组织架构由组长/技术专家、副组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其中组长、副组长、技术专家负责本次管理方案的论证以及在管理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专职人员常驻污泥处置、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管理点。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实施期的内容。该项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 **(2) 污泥含水率快速检测情况**

第三方管理单位驻场人员按管理方案要求每天在收集车间、脱水车间和干化污泥车间随机 3 个时段分别对污泥收集、脱水及干化段污泥含水率进行快速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做好相关记录，对于异常数据及时上报。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实施期的内容。该项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 **(3) 运输车辆跟踪核查情况**

第三方管理单位安排技术人员每天早上及下午跟踪核查污泥、医疗废物运输车辆一次，并做好跟踪核准日志，并按要求定期汇报。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4) 巡查和监督情况**

第三方管理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对金茂污泥处置设施、安德宝医疗废物处理设施进行巡查，但巡查频次未能完全满足每天三次，项目负责人则每周安排至少一次不定期抽查，主要检查生产运行相关数据和材料、驻场人员记录情况、安全生产、环保执行情况等。按合同要求每两个月定期整理管理工作结果并形成管理工作报告，向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汇报，以及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提交全年管理工作报告至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

心。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

### **(5) 专家考评情况**

按合同及管理方案要求，第三方管理单位每半年聘请相关行业或技术专家对其管理过程进行检查、考评。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实施期的内容。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6) 任务质量达标率**

第三方管理单位针对合同及管理方案的管理工作要求，均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程度。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7) 任务完成及时率**

根据合同约定，第三方管理单位按要求于每双月 10 日前整理管理工作结果并形成书面管理工作报告，向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汇报；于合同约定期限结束后下个月 15 日前提交全年管理工作报告。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2、效果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重点评价绩效评价指标表，项目效果总分为 42 分，实际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 83.33%。

### **(1) 生态效益影响**

第三方管理单位针对污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分别制定了对应的管理方案，为实现对污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精细化管理，全天候监控污泥、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确保不偷排漏排废物污染环境。通过第三方常态化管理指导，推动处置中心的装备提升和技术革新，提高污泥、医疗废物收运效率、处理效率和稳定达标排放率，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企业环境管

理体系，促进企业自治自律。借助第三方管理，使社会技术机构参与到环境污染事件与纠纷的调查中，做到公正、客观、专业，提高环保管理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逐步形成政府管理、企业自治自律、社会参与监管的环保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监管，污泥处置项目产生的恶臭明显减少，居民投诉率也有所下降，但仍有存在投诉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 **(2) 可持续影响效果**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和第三方管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写了管理方案，为以后的全过程监管提供依据。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 **(3) 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购买主体、被监管企业、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发现购买主体对第三方管理表示“满意”，但认为第三方监管力度及监管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被监管企业对第三方监管亦表示“满意”，建议第三方管理单位对其监管过程中加强沟通。该项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

## **三、主要问题**

经过绩效评价，我单位认为东莞市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第三方管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一) 第三方管理单位巡查路线单一**

根据合同及管理方案要求，第三方管理单位应安排技术人员对金茂污泥处置设施、安德宝医疗废物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据了解发现，第三方管理单位技术人员所定巡查路线较为单一，以至于被监管企业

摸透了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巡查要点。被监管企业为了应对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管，对于第三方监管单位常规巡查路线的生产运行情况加强维护，因而导致第三方监管单位在巡查时难于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而对于未被巡检的位置出现问题时未能及时发现甚至被忽略。

## **(二) 专家考核重点有待进一步明确**

按合同及管理方案要求，由第三方管理单位每半年聘请相关行业或技术专家对其近半年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经查阅第三方监管工作专家考核意见表发现，专家考核重点主要针对污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现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缺少对第三方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 **四、相关建议**

### **(一) 细化第三方监管巡查机制**

为了使第三方监管更趋于专业化、规范化，建议第三方管理单位优化巡查机制，细化巡查路线，制定多路线随机式抽取巡查，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监督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单一巡查路线造成的被监管企业应付式工作。

### **(二) 进一步明确专家考核重点**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应与第三方管理单位协商，让其聘请技术专家进行考核时，与专家明确考核重点，着重对其管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其次可针对污泥、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的现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三) 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降低采购风险**

建议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增加对购买主体与承接方之间相互责任的约定，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保证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同时，购买主体应

在实施阶段，制订合适方案既体现强制性又体现人文关怀。如，安排时间让企业自查片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针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且存在环境隐患的，应纳入环境执法监管。

附件：2019-2020 年度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19-2020年度市场管理费-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9	政府购买服务决策的科学性	2	反映政府服务购买对转变政府行政职能和生活污泥、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的必要程度。	是否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是否有利于对生活污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实现精细化管理，这是执行采购实现的主体目标。	购买服务必要程度高度相关得2分；一般相关得1分；不相关得0分。	2					
				购买服务的必要性	2	反映政府服务购买对生活污泥、医疗废物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的迫切程度。	政府购买是否符合生活污泥、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	迫切程度高度相关的2分；一般相关得1分；不相关得0分。	2					
				购买服务项目论证充分性	1	反映政府服务购买项目立项的科学决策程度。	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分配金额和对象经过核实和评估，得1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充分性	1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规划和政府决策；是否与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依据充分得1分；比较充分得0.5分；不充分得0分。	1				
					目标合理性	1	反映具体绩效目标值的合理程度。	是否为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合理得1分；不充分得0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细化性	1	反映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符合得1分；有1处不够细化具体扣0.5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1				
					指标清晰性	1	反映绩效指标的清晰程度。	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符合得1分；有1处指标值不够清晰或可衡量扣0.5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1				
			资金落实	6	资金配置	2	预算配置	2	反映项目预算制定合理合规程度。	资金预算申请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资金预算依据是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定额；预算资金计算是否科学；资金预算是否准确。	有1处不合理，扣0.5分。	2		
					资金到位性	2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给服务提供商的到位情况。	反映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	2		
		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反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给服务提供商的到位及时情况。	是否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具体的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到位及时率×2。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2			
		过程	19	采购管理	6	政府服务购买管理的合理性	3	1、反映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体现合同签约各方的平等。 2、反映预算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约，执行合同并监督供应商履约，严格落实验收责任，按规定结算采购资金，采取质量保证措施；承接单位按照招标合同的条例严格执行。	①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明确； 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权责界定的合理性； ③支付约定合理； ④验收方式合理； ⑤违约责任对等； ⑥争议解决方式明确。	符合一项得0.5分。	3			
						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2	反映采购项目执行规范性，是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是实现采购效率、维护公共利益的关键因素。	①采购方式是否合理； ②采购程序是否合法； ③评标规则是否公平； ④各方履约是否诚信； ⑤信息公开是否合规。	采购管理规范得2分；比较规范得1分；不规范得0分。	2			
						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起的质疑、以及向财政主管部门的投诉，它反映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程度，投诉发生率以地区(单位)为统计单元。	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发生率(%)=质疑与投诉次数/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次数。	采购过程公平得1分；比较公平得0.5分；不公平得0分。	1			
				业务管理	6	项目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已经出台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经费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得1分；有1处不规范的，扣0.5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1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24	项目管理	7	质量控制	4	质量控制有效性	2	反映资金预算单位在项目执行阶段对项目质量控制的有效程度。	①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是否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核、遴选等程序； ②用款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规定的申报程序和要求，采取措施对申报的资料进行核实 ③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符合得2分；有1处不规范的，扣1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2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预算单位和用款单位对质量控制的留痕情况。	①用款单位的各种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②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审核资料、档案是否齐全。	符合得2分；有1处不规范的，扣1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2	
				资金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反映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	已经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得0分。	2	
				财务监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反映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全部符合得1.5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1.5	
						会计信息质量	1.5	反映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规范和完整情况。	①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 ②会计核算资料（凭证、账册、报表等）是否完整； ③会计核算、项目决算及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入账等是否及时。	每符合一项得0.5分；存在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项，每项扣0.3分；存在重大缺失项每项扣0.5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1.5	
				资金使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反映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④是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全部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此项评分还需结合实际评定。	2	
				产出数量	18	驻场人员数量	2.5	反映第三方管理单位进驻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人员情况。	按合同及方案要求，第三方管理单位需派遣1名管理人员和4名技术人员驻场管理。	驻场人员数量=5人的得满分，每少一人扣0.5分。	2.5	
						污泥含水率快速检测次数	4.5	反映第三方管理单位驻场人员对污泥收集、脱水及干化段污泥含水率的快速检测情况。	按合同及方案要求，第三方管理单位驻场人员每天在收集车间、脱水车间和干化污泥车间随机3个时段至少各抽1次（即日均9个样品）作含水率快速检测，并做好记录。	含水率快速检测次数=9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0.5分。	4.5	
						运输车辆跟踪核查情况	2	反映第三方管理单位安排技术人员随机跟踪污泥、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情况。	按合同及方案要求，第三方管理单位安排技术人员每天早上及下午跟踪核查污泥、医疗废物运输车辆一次，并做好跟踪核准日志，定期汇报。	每天跟踪次数=2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1分。	2	
						巡查和监督情况	7	反映第三方管理单位安排专人对金茂污泥处置设施、安德宝医疗废物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和监督情况。	按合同及方案要求，巡查为定期和不定期，定期巡查频次为每日三次，负责人不定期抽查频次约为每周一次，主要工作是：检查生产运行相关数据和材料，检查安全生产、环保执行情况等，每两个月定期整理管理工作结果并形成管理工作报告。	报告、记录完整的得满分，巡查记录、工作报告每少一份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巡查记录未能完全按每日三次填写。
专家考评情况	2	反映第三方管理质量。	按合同及方案要求，每半年聘请相关行业或技术专家对第三方管理过程进行检查。			考评次数=2次的得满分，每少一次扣1分。	2					
产出质量	4	任务质量达标率	4	各项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程度。	反映各项产出指标的完成质量，按已达标任务占已完成任务的比重计算任务质量达标率。	达标率=100%的得满分；100%>达标率≥80%的按比例得分；达标率<80%的不得分。	4					
产出时效	2	任务完成及时率	2	反映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反映各项产出指标的完成及时情况，按及时完成任务占已完成任务的比重计算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率=100%的得满分；100%>及时率≥80%的按比例得分；及时率<80%的不得分。	2					
逆指标	-4	预算调整率	扣分指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按预算调整率×4所得分数扣分。	0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逆指标	-4	完工结算及时性	扣分指标	评价项目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结算工作，用以反映对项目结算进度控制程度。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符合1项扣1分。	0										
效果	42	项目效益	42	生态效益	6		处置监控效果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污泥、医疗废物处置的监控作用。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污泥、医疗废物处置的监控作用。	根据污泥、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程度进行评分。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效率提升	2	反映预算单位购买服务后，对项目监管效率和项目质量的提升。	通过第三方管理确定监管工作效率提升以及项目质量提升的效果。	监管效率提升良好得2分，较好1分。	1	污泥恶臭明显减少，居民投诉率下降，但仍存在投诉情况。							
							避免二次污染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的作用。	通过第三方全过程监管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与环境执法。	无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得0分。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评判。	2								
							政策可持续性	2	反映政府后续政策不断完善及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反映政府后续政策的不断完善及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良好得2分；较好1分；一般0分。	2								
														机构可持续性	2	反映后续机构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反映后续机构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良好得2分；较好1分；一般0分。	2	
				满意度	30		购买主体满意度	6	购买主体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对服务提供商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购买主体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对服务提供商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得6分；满意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4	第三方监管方式单一							
							企业满意度	12	被监管企业对项目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被监管企业对项目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得12分；满意得8分；一般得4分；不满意不得分。	8	第三方管理单位与污泥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沟通不够到位							
							受益群体满意度	12	我市各镇街生活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对项目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我市各镇街生活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对项目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得12分；满意得8分；一般得4分；不满意不得分。	12								
						逆指标	-3	三公经费使用逆指标	-3	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情况	-3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制度。	①项目支出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1分；违反标准的，扣2分。	0					
						逆指标	-2	绩效管理逆指标	-2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2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情况；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④绩效评价信息是否公开。	没有纳入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	0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	——	92						
				整体评价逆指标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	——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级。	0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	——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0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降档指标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	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级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0									
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级	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60分以下）										优									